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5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2 -
1.1 项目概况.....	- 12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2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
1.5 费用承担.....	- 13 -
1.6 保密.....	- 13 -
1.7 语言文字.....	- 13 -
1.8 计量单位.....	- 13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3 -
1.10 分包.....	- 14 -
1.11 响应和偏差.....	- 14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 14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5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5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5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6 -
3.3 磋商有效期.....	- 16 -
3.4 磋商保证金 /.....	- 16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 -
5 竞争性磋商.....	- 18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8 -
5.2 磋商程序.....	- 18 -

5.3 磋商.....	18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 -
5.6 确定成交人.....	19 -
5.7 成交结果公告.....	19 -
5.8 成交通知书.....	20 -
5.9 履约保证金.....	20 -
6 授予合同.....	20 -
7 纪律和监督.....	20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
9 信用记录.....	2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
附件：	2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
1 评审办法.....	29 -
2 评审标准.....	29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
3 评审程序.....	29 -
3.1 初步评审.....	29 -
3.2 详细磋商.....	30 -
3.3 详细评审.....	30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
3.5 评审结果.....	31 -
第四章 合同.....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
一、项目背景.....	34 -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34 -

三、监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三、响应承诺函.....	49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七、技术方案.....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二、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5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62800.00 元；

最高限价：176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纺机点位	912800.00	912800.00
2	B 包	桃花峪点位	850000.00	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A 包：郑纺机点位

服务内容：

①制定手工监测方案与质控方案，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统计与报送，结果分析，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控制。供应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开展本项工作，提供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与结果、分析报告、记录、谱图、以及监测相关信息，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结果。

②报告编写

包括单点位各期手工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分析报告和包含 2 个点位手工监测数据的全市综合分析报告及利用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报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临时性专题报告），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单日和阶段性）等。监测分析报告包括每周城市环境概况、气象与臭氧污染概况，VOCs 浓度水平分析、时间变化、化学组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VOCs 关键物种分析及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包括还要包括 2 个点位每点位基于手工监测数据和基于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的 VOCs 来源初步解析和臭氧敏感性分析（包括各点位 EKMA 曲线）。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分析报告，污染过程报告及其它专题性报告报送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③接受采购人日常现场质控和上级部门的现场质控。

B包：桃花峪点位

服务内容：

①制定监测方案与质控方案，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统计与报送，结果分析，报告编写（包括各期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控制。供应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开展本项工作，提供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与结果、分析报告、记录、谱图、以及监测相关信息，每月7日前报送上月监测结果。

②报告编写（包括单点位各期手工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分析报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临时性专题报告），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形成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单日和阶段性）等。分析报告包括每周期城市环境概况、气象与臭氧污染概况，VOCs浓度水平分析、时间变化、化学组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VOCs关键物种分析及初步结论。每月7日前报送上月分析报告，污染过程报告及其它专题性报告报送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③接受采购人日常现场质控和上级部门的现场质控。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A包、B包的投标活动，但在该二个包中只能以包序号为顺序获得一个包的中标推荐资格。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1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具有118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且方法依据满足项目需求表6；（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者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若2024年度还未出具可提供2023年度），若企业为近一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 “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 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371-67187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系人：王玉

电话：1321310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371-671873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室 联系人：王玉 电话：1321310236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62800.00元
1.2.3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6.28万元； 其中： A包最高限价：91.28万元； B包最高限价：85.00万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1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具有118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且方法依据满足项目需求表6；（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者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若2024年度还未出具可提供2023年度），若企业为近一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所属日期为2024年6月1日（含）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u>2/3</u>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5.9	履约保证金	无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账 号：16051101040021408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u>3</u>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审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3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4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无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

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118项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且方法依据满足项目需求表6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未附复印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及该合同的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和报告要求：监测因子至少满足PAMS（10种以上）或TO15（10种以上）或13种醛酮类。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企业实力（11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共3分。 （2）项目实施地有分析实验室得8分；项目实施地无分析实验室，能提供保障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外部质控时效性措施，措施合理得3分，保障措施不合理或无保障措施不得分。
		检测能力（16分）	（1）具备本项目117项VOCs+非甲烷总烃的监测能力，提供验证报告，含谱图；（本项满分10分，缺一项不得分） （2）验证报告需对各项参数（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曲线、实际样品测定）进行验证。（本项满分6分，缺一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要求（11分）	（1）供应商应标明所选用的监测方法及该监测方法所使用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检测器/质谱、液相色谱仪），并提供拥有这些仪器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本项满分5分，缺一项不得分） （2）供应商应提供标准物质（非甲烷总烃、13种醛酮类、104项VOCs、内标气）的购买合同或租用协议且保证在保质期内；（本项满分2分，缺一项不得分） （3）鉴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实验所用到的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大气采样器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本项满分4分，缺一项不得分）
		特殊设备要求（7分）	具备与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配套的气体预浓缩仪（可以是液氮制冷的三级冷阱浓缩仪，也可以是结合吸附剂技术的电子制冷浓缩仪）、真空采样罐、自动清罐仪、气体稀释仪、积分流量器（被动采样器）、校准系统、自动进样系统，提供购买合同或租用协议，得7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监测方案及质控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16分）	（1）手工监测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且含有各项目分析方法及配套仪器设备得7-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6分，不完整得0-3分。 （2）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4-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3分，不完整得0-1分。
		分析报告要求（18分）	监测方案中应包含分析报告的编写，选用正确的评价方法及综合分析方法，根据VOCs监测数据，结合郑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气象与臭氧污染状况对VOCs变化趋势做深度分析。 （1）能提供报告范本（2分）； （2）浓度水平、时间变化、化学组成分析，结果分析和表征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3）臭氧生成潜势、二次有机气溶胶生成潜势等活性水平分析参数选取依据合理充分、计算公式正确得

			5分；计算公式均正确，有参数选取依据不合理或不充分现象得2分；计算公式有一项不正确该项不得分； （4）VOCs来源初步解析：对原始数据有效性判定依据正确得1.5分，模型选取正确得1.5分，源类分类依据正确得1分；（本项满分4分） （5）敏感性分析：模型选取正确得1.5分，输入参数解释清楚、有效性判定依据合理得1.5分，结果（EKM A曲线）描述准确得1分。（本项满分4分）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3分）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服务承诺得5分；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供应商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清晰可辨的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
约地
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配合国家积极推进环境空气 VOCs 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摸清生成臭氧的重点 VOCs 种类，掌握浓度水平和变化规律，有的放矢地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2〕34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郑州市 2 个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手工监测服务进行招标采购。

二、采购需求与内容

总体需求：根据《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要求，郑州市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由供应商提供，监测项目为 VOCs 及非甲烷总烃（见表 3.4.5）。

服务内容：

①制定手工监测方案与质控方案，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统计与报送，结果分析，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控制。中标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开展本项工作，提供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与结果、分析报告、记录、谱图、以及监测相关信息，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监测结果。

②报告编写

包括单点位各期手工监测报告、质控报告、分析报告和包含 2 个点位手工监测数据的全市综合分析报告及利用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报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临时性专题报告，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单日和阶段性）等。监测分析报告包括每周期城市环境概况、气象与臭氧污染概况，VOCs 浓度水平分析、时间变化、化学组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VOCs 关键物种分析及初步结论。

综合分析包括还要包括 2 个点位每点位基于手工监测数据和基于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的 VOCs 来源初步解析和臭氧敏感性分析（包括各点位 EKMA 曲线）。每月 7 日前报送上月分析报告，污染过程报告及其它专题性报告报送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三、监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一年内完成。除常规监测外，还应根据甲方需要开展必要的污染源成分谱及受体样品采集与分析。供应商须根据《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方案》要求制定监测方案与质控方案，负责方案的实施。并提供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与结果、报告,实验记录、谱图、以及监测相关信息留存备查。监测所需仪器设备须供应商自有。供应商须为独立法人，不得分包。

1. 监测点位

采样点共设置 2 个：

A 包：郑纺机点位；

B 包：桃花峪点位；

样品采集过程中需使用站房电力，所产生的电费、电路改造费用等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监测频次及采样时段要求

2.1 常规监测：

表 1 常规监测采样频次及时段表

监测项目	服务时段	采样方式	采样频次	采样数量	采样时间
13种醛、酮类物质	一年	采样管采样	1次/6天	61个	12:00-15:00
NMHC、PAMS、T015		罐采样	1次/6天	61个	采样当天10:00-次日10:00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要求

3.1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依据所选用的方法（从生态环境部文件里指定的方法选择）执行。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记录需保存备查。

3.2 采样罐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罐的清洗与采样技术规范严格按照表 6 中的方法进行。采样罐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耐压 30psi 以上。

符合 T0 14 及 T0 15 采样标准。

#材质: 不锈钢内涂硅材质(Fused Silica)，或 Summa 罐材料。

#阀门：工业标准 1/4” TOV 阀不锈钢材质，或其他符合 T015 采样用的阀门，且阀门可修复。

#惰性化处理：经过熔融硅 Silonite 惰性化处理，或其他符合 T015 采样用的处理。

空气采样罐外部经过抛光处理。

空气采样罐出厂前需经过空白测试且每个罐子都需要出具出厂报告说明。

3.3 采样管采样要求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91.283-2014）规定执行。

3.4 样品流转要求

样品的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若发现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罐采样样品在常温下保存，防止碰撞，采样管采样的样品需低温、避光保存并快速返回实验室。

4. 监测项目及方法

4.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光化学反应活性较强或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 VOCs，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含氧挥发性有机物（OVOCs）、卤代烃、非甲烷总烃等，共计 118 种物质，具体见表 3、表 4、表 5。

表 3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原 PAMS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0.3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0.2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0.3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0.2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0.4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0.5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0.5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0.5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0.5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0.5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0.6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0.6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0.6
14	反-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0.6
15	2-甲基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0.6
16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0.6
17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0.8
18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0.6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0.8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0.8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0.8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0.8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0.3
24	2,4-二甲基戊烷	2,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0.9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0.8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香烃	0.2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0.6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0.9
29	2,3-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0.9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0.9
31	2,2,4-三甲基戊烷	2,2,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1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0.4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0.9
34	2,3,4-三甲基戊烷	2,3,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1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1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香烃	0.5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1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1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香烃	0.6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香烃	0.6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香烃	0.6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1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香烃	0.6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香烃	0.6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香烃	1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香烃	1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香烃	1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香烃	1
49	1,3,5-三甲苯	1,3,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香烃	1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香烃	0.9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1
52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香烃	1
53	1,2,3-三甲苯	1,2,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香烃	1
54	1,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香烃	1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香烃	1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1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2

表4 13种醛酮类化合物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OVOCs	0.1
2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OVOCs	0.4
3	丙烯醛	Acrolein	107-02-8	OVOCs	0.1
4	丙酮	Acetone	67-64-1	OVOCs	1.3
5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3-38-6	OVOCs	0.7
6	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123-73-9	OVOCs	0.8
7	甲基丙烯醛	methacrylaldehyde	78-85-3	OVOCs	0.7
8	2-丁酮	2-Butanone	78-93-3	OVOCs	0.7

9	正丁醛	Butyraldehyde	123-72-8	OVOCs	0.7
10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OVOCs	1.4
11	戊醛	Pentanal	110-62-3	OVOCs	0.9
12	间甲基苯甲醛	m-Tolualdehyde	620-23-5	OVOCs	1.7
13	己醛	Hexaldehyde	66-25-1	OVOCs	1.4

表5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部分 T015 物质）及非甲烷总烃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二氟二氯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75-71-8	卤代烃	0.5
2	一氯甲烷	Chloromethane	74-87-3	卤代烃	0.3
3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76-14-2	卤代烃	0.6
4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75-01-4	卤代烃	0.1
5	丁二烯	1,3-Butadiene	106-99-0	烯烃	0.09
6	一溴甲烷	Bromomethane	74-83-9	卤代烃	0.5
7	氯乙烷	Chlorethane	75-00-3	卤代烃	0.9
8	一氟三氯甲烷	Trichlorofluoromethane	75-69-4	卤代烃	0.7
9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ethene	75-35-4	卤代烃	0.2
10	1,1,2-三氟-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76-13-1	卤代烃	0.7
1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有机硫	0.4
12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卤代烃	0.5
13	异丙醇	2-Propanol	67-63-0	OVOCs	0.6
14	顺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156-59-2	卤代烃	0.5
15	甲基叔丁基醚	2-Methoxy-2-methylpropane	1634-04-4	OVOCs	0.5
16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75-34-3	卤代烃	0.7
17	乙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08-05-4	OVOCs	0.5
18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156-60-5	卤代烃	0.8
19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OVOCs	0.6
20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67-66-3	卤代烃	0.5
21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109-99-9	OVOCs	0.7
22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71-55-6	卤代烃	0.5
23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卤代烃	0.7
2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卤代烃	0.2
25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79-01-6	卤代烃	0.6
26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78-87-5	卤代烃	0.6
2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80-62-6	OVOCs	0.5
28	1,4-二氧六环	1,4-Dioxane	123-91-1	OVOCs	0.5
29	一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75-27-4	卤代烃	0.6
30	顺式-1,3-二氯-1-丙烯	ci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1-5	卤代烃	0.6
31	4-甲基-2-戊酮	4-Methyl-2-pentanone	108-10-1	OVOCs	0.6
32	反式-1,3-二氯-1-丙烯	tran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2-6	卤代烃	0.5
33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79-00-5	卤代烃	0.5
34	2-己酮	2-Hexanone	591-78-6	OVOCs	0.9
35	二溴一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124-48-1	卤代烃	0.7
3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127-18-4	卤代烃	0.2
37	1,2-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106-93-4	卤代烃	2
38	氯苯	Chlorobenzene	108-90-7	卤代烃	0.7
39	三溴甲烷	Bromoform	75-25-2	卤代烃	0.9
40	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卤代烃	1

4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541-73-1	卤代烃	0.5
42	氯代甲苯	Benzyl chloride	100-44-7	卤代烃	0.7
43	对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106-46-7	卤代烃	0.7
44	邻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卤代烃	2
45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120-82-1	卤代烃	0.7
46	萘	Naphthalene	91-20-3	芳香烃	0.7
47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87-91.28-3	卤代烃	2
48	非甲烷总烃	/	/	/	/

4.2 监测方法要求

手工采样及实验室测试方法依据如表 6 所列方法。表 3、表 5 中的 VOCs 及非甲烷总烃项目监测方法选用我国环保行业标准方法、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统一技术要求或 US EPA 标准方法，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过程中需采用内标法定量。表 4 中 13 种醛酮类物质要求选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参考 HJ91.283-2014）。供应商实验室需标明采用的监测方法，且各监测项目检出限小于或等于表 3、表 4、表 5 中所要求的限值。

物质	物质名录来源	测试方法原理	方法依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57种挥发性有机物	原PAMS清单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	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 OzonePrecursors (EPA/600-R-98/161)	-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	《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氢离子火焰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	-
13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醛酮类物质，OVOCs）	排放量较大或对光化学污染产生重要影响的含氧挥发性有机物（醛酮类物质，OVOCs）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	-
47种挥发性有机物	原PAMS中未涉及的T015物质	气相色谱-质谱法	Determinat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Air Collected In Specially-Prepared Canister And Analyzed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 (EPA METOD T015)	-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759-2023)	

备注:为提高醛、酮类数据可比性，2025 年醛酮类手工监测统一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

表 6 手工采样及实验室测试方法依据

5 数据报送

5.1 监测数据报送

每月 7 号前上报上月数据，如遇臭氧或 PM2.5 污染过程，要求快速出具监测结果的，按照采购人要求加急的时间要求开展监测并按时报送监测数据，具体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5.2 质控结果报送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月所出具的监测结果的电子档数据报表、原始记录（复印件）及原始谱图（复印件）等质控信息和质控报告。质控报告包含校准曲线、检出限、连续校准、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等质控结果和标气证书等内容。纸版材料需供应商实验室三级审核签字确认。

按上级要求每年组织开展至少 2 次质控检查，检查时间涵盖臭氧污染季和非污染季。手工监测质控检查按照《环境空气 VOCs 手工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要点（试行）》执行，及时向监测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检查结果可视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通报，并接受上级开展的 VOCs 手工监测质控抽查。

6. 分析报告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和综合分析及报告等。

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度报、年度报告、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单日 and 阶段性）等。内容包含每周城市环境概况、气象与臭氧污染概况，VOCs 浓度水平分析、时间变化、化学组成、臭氧生成潜势分析、VOCs 关键物种分析及初步结论。

综合分析报告（包 1）包括 2 个点位基于每点位手工监测数据和基于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的 VOCs 来源初步解析和臭氧敏感性分析（包括各点位 EKMA 曲线）。

最终验收完成后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7. 监测方案与质控方案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7.2 供应商须制定质控方案，质控方案须涵盖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流转、分析、数据审核与上报等所有流程。

7.3 供应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监督内容涉及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7.3.1 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接受总站组织的质控检查，按照总站制订的质量监督计划，进行质控样品测试。当数据出现异常时，按照总站要求开展核查或复测工作。

7.3.2 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质控检查。

7.3.3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测试活动包括体系运行、方法、技术规范等的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涉嫌数据造假的，采购人可

选择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3.4 采购人不定期向供应商发放盲样，盲样与实际样品须同时进行分析。盲样的分析结果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终止合同。

四、 造假与处罚

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监测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五、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数据或者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___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5

（封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机：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
包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服务期	1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者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若 2024 年度还未出具可提供 2023 年度），若企业为近一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及该合同的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和报告要求：监测因子至少满足PAMS（10种以上）或T015（10种以上）或13种醛酮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

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